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财社〔2017〕23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18 年各地社会救助预算资金的完整性，经研究决定，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18 年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社会救助资金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补助资金使用

附件:

2018年社会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民政厅	0	0	200	200
乌鲁木齐市	1763	1508	95	3366
克拉玛依市	155	217	14	386
伊犁州	34301	5128	322	39751
塔城地区	6094	1934	122	8150
阿勒泰地区	11571	2188	137	13896
博州	3997	1615	101	5713
昌吉州	2669	1365	86	4120
巴州	6648	2554	160	9362
阿克苏地区	36697	4775	300	41772
克州	21877	2442	153	24472
喀什地区	168100	10544	685	179329
和田地区	82609	7662	459	90730
吐鲁番市	4451	1463	92	6006
哈密	3435	1183	74	4692
合计	384367	44578	3000	431945

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 分别核算。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请列入第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州、市)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 专款专用, 并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 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 请你地(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 由各地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管理的要求, 汇总用款单位及县市资金使用情况, 集中向自治区财政厅反馈。

四、请你地(州、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 加大消化结余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8 年社会救助资金分配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 财政部, 民政部, 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